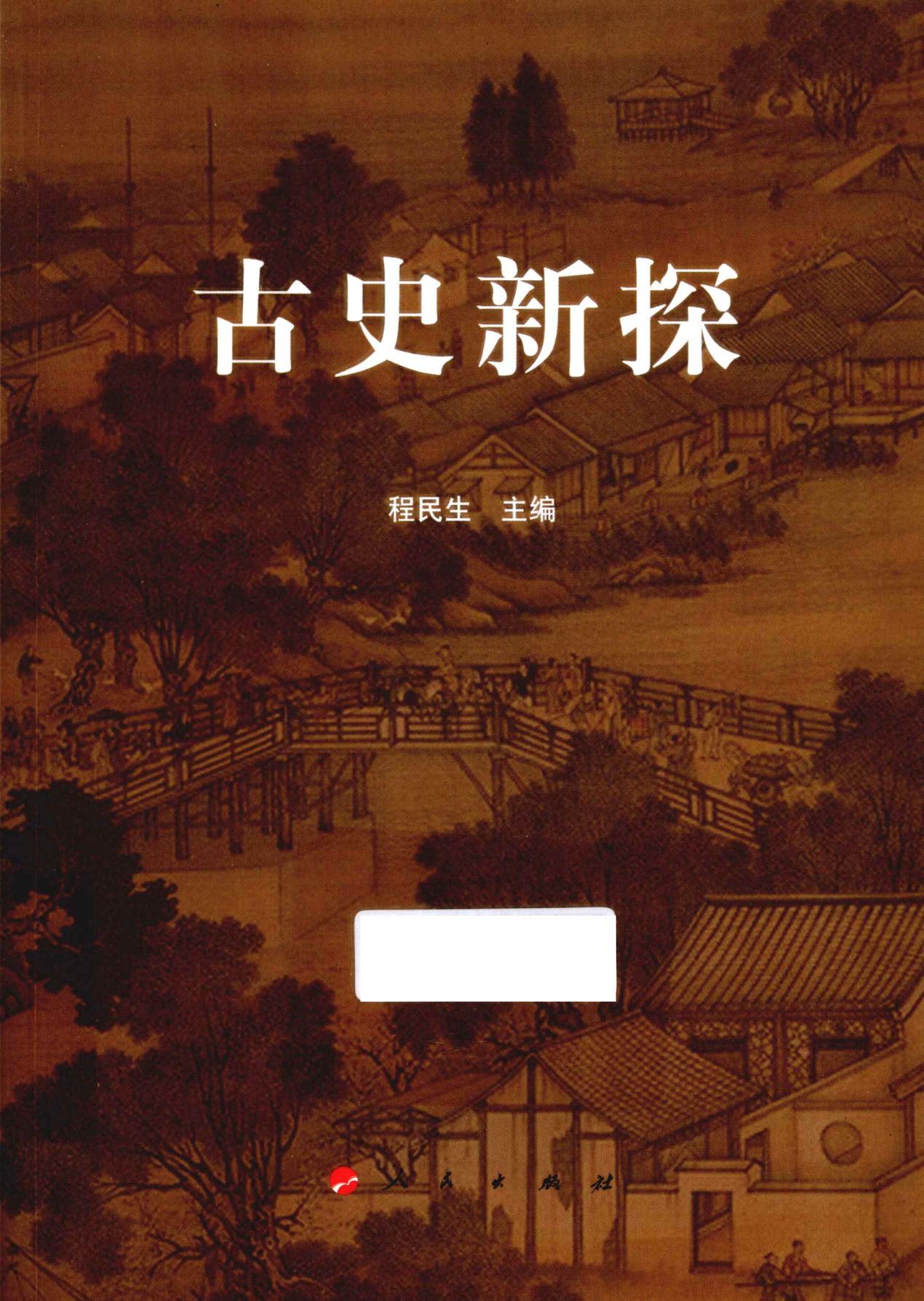




古史新探

程民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古史新探

程民生 主编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史新探 / 程民生主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01-011754-6/

I. ①古… II. ①程… III. ①中国历史-古代史-研究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3656 号

古史新探

GUSHI XINTAN

主 编: 程民生

责任编辑: 张秀平

装帧设计: 徐 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厂: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3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5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11754-6/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有奖举报电话: (010) 65251359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序

位于七朝古都开封的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具有悠久的优良传统,与历史专业一同起始于1925年。雄厚的师资力量,长期以来形成既重视历史知识更强调历史通识的学术传统,在国内享有盛誉,在河南省有着不可动摇的地位。著名学者如范文澜、嵇文甫、蒙文通、高亨、姜亮夫、郭绍虞、马非百、朱芳圃、孙海波、孙作云、朱绍侯等先生先后在此执教,曾在这里求学的尹达、石璋如、白寿彝、韩儒林等也成为享誉中外的历史学家、考古学家,浓厚的学术氛围孕育出一代又一代史学人才。

具有优良传统的中国古代史学科,是河南大学的传统优势学科,自1988年至今连续20多年为河南省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学科是我校历史学科的核心和排头兵,1978年获得中国古代史硕士研究生授权点,2003年获得中国古代史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国古代史学科肩负着河南大学历史学科建设的重任,在支撑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的同时,孵化衍生了历史文献学、专门史(文化史)、史学史3个相关二级学科,并协助考古学的快速成长,配合世界史、中国近现代史学科全面发展。2007年,以中国古代史博士学位授权点为主建立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2011年4月,以中国古代史博士学位授权点为首获得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同年8月,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调整为中国史、世界史与考古学3个一级授权博士点,实现了百年河大几代学人的梦想!

2005年成立的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是河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当时,为了大力推进河南省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与学科队伍建设,进一步探索、研究和综合开发我省人文社会科学资源,为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出更大的贡献,省教育厅正在实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为河南省高等学校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资料信息建设、咨询服务和科研体制改革等方面的建

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对河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而且也是保证我省人文社会科学事业持久发展的重大举措。

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集中了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研究人员的力量,整合学校其他兄弟单位的相关资源,凝练成先秦秦汉史、宋史和明清史三个相对显著的特色方向。现有研究人员 26 人,以博士生导师和青年博士为主,已经形成一支年龄、职称与学科结构合理,基本功扎实,学风严谨,优势明显的学术群体。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成立以来,在新的形势、新的运作模式和经费资助下,学术研究取得不少新成果,不仅有力支撑了我校历史学科建设,而且培养了人才,达到了河南省教育厅设立研究基地的目的。2010 年 5 月,中心顺利通过了河南省教育厅首轮建设的评估,进入第二轮建设期。

在新一轮建设期中,中心又陆续补充了新生力量,阵容更强大,成果更丰富。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0、2011、2012 三年,本中心成员连年有斩获,共获得 8 项中国古代史方面的课题。尤其是新一代的史学博士们,开始崭露头角,显示不俗的实力。本书收录的 26 篇论文,就是中心在岗在职研究人员近几年来的部分成果,其中中青年博士群体的论文占了 15 篇,显示出克绍箕裘、兴旺发达的勃勃生机,更是令人欣喜。

本书的目的,一是集中展示中心新一轮建设期的研究成果,向资助部门做一汇报;二是便于学界审阅批评;总之,都是为了促进我们进一步前进,是自我加压的意思。2012 年,恰逢河南大学 100 周年校庆,此书又是我们的献礼。

本书大体按照论文主题所反映的朝代顺序依次排列,作者没有先后、主次之分。文末注明论文原发表的出处。

感谢河南省教育厅社科处和河南大学科研处领导的支持与关心,感谢历史文化学院长期扶植和重视,感谢中心所有成员的努力,中心的成长离不开大家的共同奋斗。这是中心的第一本论文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我们的工作难免有不完美之处,希望能得到大家的谅解!

民生忝任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主任一职,具体工作由执行主任、历史文化学院副院长马玉臣博士操办,这本论文集的前期工作就是他具体组织的。令人极为痛惜的是,不久前他身患绝症,就在校对清样之际英年早逝,竟不能看到本书的出版!在此,谨对玉臣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田志光博士、展龙副教授以及孔学副教授也为本书奔波多日,一并致谢!

程民生

2013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序.....	程民生	1
殷商与两周用鼎制度的区别研究.....	李玉洁	1
西周金文的册命与祖先观念	杨小召	11
霸伯孟与西周时期的宾礼	曹建墩	23
《孙子》战争观诸说驳论	龚留柱	31
汉唐间地方官加节的等级划分与权力演变	张小穗	40
论刘知幾史学的批判精神		
——纪念刘知幾诞辰 1350 周年.....	李振宏	53
唐宋时期宰相治事制度变迁初探	贾玉英	73
唐代东都洛阳皇帝宗庙存、毁礼仪之争.....	郭善兵	83
论冯道“不知廉耻”历史形象的塑造与传播	张明华	94
试论宋仁宗朝宰相兼枢密使之职权.....	田志光	110
《宋史·赵思忠传》笺证	齐德舜	131
宋代富弼家族墓志史料价值刍议.....	马玉臣	141
韩绛生平政绩初探.....	苗书梅	163
北宋西京洛阳的文教成就.....	张祥云	171

宋代的诣阙上诉·····	程民生	180
宋人的同年观念及其对同年关系的认同·····	祁琛云	198
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述评·····	张保见	217
宋代专门编敕机构		
——详定编敕所述论·····	孔 学	225
元代黄河漕运考·····	周 松	241
明代黄河下游的河道治理与河神信仰·····	牛建强	274
明代官员久任法研究·····	展 龙	305
明清会试十八房制源流考·····	汪维真	345
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及其史料价值·····	段自成	377
《聊斋志异》史料价值探微·····	柳岳武	385
试论嵩山少林寺与清政府关系之演变·····	赵长贵	412

殷商与两周用鼎制度的区别研究

李玉洁

鼎是中国古代的盛食器,广泛的用于先秦时期的中国。各级贵族身份的高低等级不同,因此在社会生活中、或者宴享时,使用的鼎有不同的规格和等级,表现出不同的组合形式。甚至在贵族们死后,随葬鼎的等级也不相同。殷、周时期的用鼎制度是不相同的,并反映出不同的思想意识。中国古代的用鼎制度分为殷、周两大文化系统。殷、周两大文化系统的用鼎制度,反映了殷周民族的思想意识存在的差别。今就殷、周两大文化系统不同的用鼎制度,略述己见,以正于学术界的同仁。

一、殷商文化系统的用鼎制度

人类的一切现象都离不开数字。有人认为,数字构成了人类社会。在对数字的使用中和万物有灵思想的支配下,人们对数字有了神秘感,赋予数字以灵性。他们认为某些数字主吉,某些数字主凶。人们把“一”当作万物之始,把最早出现的事物称为“一”。“二”则是成双的意思;“三”为众多之意。中国最早产生的数字是: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这十个数正是人们两只手的手指之数。为了对这些数字进行区分,人们又把这些数字分为奇数和偶数。1、3、5、7、9,是不对称的,被称为奇数;2、4、6、8、10 是对称的,被称为偶数。殷商文化系统是鼎的组合,就是呈偶数形式出现。

墓葬中的随葬品集中的反映了古代人们生活的文化习俗和思想意识。商朝前期,礼器鼎的使用尚无一定的规格形式;商朝后期,殷人逐渐形成了对青铜礼器鼎

的使用形式和规格。我们可以从殷朝的大型王室墓葬妇好墓随葬的铜礼器鼎,研究殷代礼器鼎的组合形式和使用制度。

妇好墓铜礼器鼎的组合有一个非常显著的特点,即每一类型的铜礼器鼎成双、或呈偶数组合的形式成套出现。如后母辛大方鼎二件,成对;妇好长方扁足鼎、VI式妇好细高柱足鼎;II式妇好中型圆鼎,六件一套;III式妇好中型圆鼎,六件一套;另外,VI式妇好小型柱足鼎、妇好小型簋、妇好有盖方彝、大方尊、大圆尊、子束泉圆尊、妇好鸮尊、后母辛四足觥、方壶、扁圆壶、妇好甗、妇好方彝、大圆罍、妇好封口盃皆是二件成对。妇好联体甗四件一套,妇好分体甗四件,二套;妇好高体觚四件一套;妇好镂空爵六件一套,妇好四棱觚六件一套,I式妇好平底爵十件一套。¹还有,妇好墓中亦有些样式的鼎,如妇好小方鼎等仅一件,但偶数的、或成对出现的铜礼器占总数的一半以上,故妇好墓铜礼器的偶数组合形式是主流。

铜器鼎的偶数组合形式还见于其他殷代墓葬。北京平谷县发现的商代中期墓葬,出土饕餮纹鼎二件,形制完全相同;小方鼎二件,形制大体相同。²安徽阜南米寨区常庙乡发现铜罍一对,铜觚一对,铜爵一对。³安阳大司空村 M51 墓出土铜鼎二件,铜卣二件。简报报导比较简单,但说二铜鼎、二铜卣皆各为一式,那么铜鼎、铜卣应是成对出现的。

殷商贵族在铜礼器鼎的使用方面有独立的文化系统。先秦时期,我国的东部、南部地区是指东夷、南淮夷、南方楚国,以及西部的秦国受殷商文化的影响的地区。殷商部族以及影响所及的地区方国,与殷商的文化系统相同。皆具有偶数崇拜的意识。

东夷地区、淮夷、楚国以及西方秦国皆是殷文化所及地区,这些地区礼器的使用形式与殷商王朝有一致性。1979年山东日照柁河崖发掘一座墓葬,编为一号墓。这个墓共出随葬品14件。其中大鼎二件,成对;小鼎一对,壶一对,盆一对,鬲四件,其大小形制花纹相同。

淮河流域,即古代所谓“南淮夷”地区发掘的先秦时期的墓葬中所见的礼器亦呈偶数的组合形式。如河南光山县发现的黄君孟夫妇墓。黄君与夫人墓各随葬有鼎、簋、壶等礼器,皆成对出现。河南固始白狮子墓地 M₁ 出土鼎二,壶二,皆成对。

楚墓中随葬礼器鼎的组合形式方面表现出殷文化的特点。西周时期的楚墓发掘数量不多,特点也不太明显。目前发掘的主要是东周时期的楚墓。江陵雨台山的楚墓中随葬礼器,无论鼎、簋、壶或鼎、敦、壶组合,这两种组合同出一墓时,大都每种器物出相同的两件。一墓同出两种组合的即形成鼎四,簋二、敦二、壶四的情况。

长沙地区共发掘楚墓一千八百多座,随葬器物多为陶器鼎、敦、壶或鼎、簋、盒、壶,亦常出相同的两件。有些墓出土陶礼器的基本组合是每套四件、六件或八件。⁴

河南浙川下寺共发掘9座大型的春秋时期的楚墓。

M₁出土礼器36件,其中有4对鼎,簋一对,缶一对,龙耳虎足方壶一对。⁵

M₃出土鼎两对,饮鼎一件,铜簋四件一套,形制相同,缶二对,铜提链壶一件。

M₁₀出土鼎4件一套,簋一对,缶二对。

M₁₁出土铜鼎一对,饮鼎一件,缶一对。

M₇鼎一对,簋一对,缶一对。

M₂即“令尹子庚”墓,出土“王子午”升鼎7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簋、铜俎、铜禁各一件、簋二件等。令尹子庚墓出土的列鼎七的形式,一般被认为是吸收了周文化的结果。楚墓中礼器鼎的主要形式是成对出现。荆门包山 M₂出土升鼎二、镬鼎二、簋二、敦二、壶六、缶二对等。

秦国当是对中国后代影响较大的诸侯国。秦是嬴姓部族,据《史记·殷本纪》记载:秦的先祖恶来、蜚廉皆曾臣事殷商;大约武王灭商后,从东方迁到西方,以善于养马服事周王室。秦因臣事商族,故受殷文化的强烈影响,在礼器鼎组合形式上与殷商部族有一致性。四川成都羊子山 M₁₇₂是战国末的秦国墓葬。墓中出土大铜鼎一,当为镬鼎;二个秦式小铜鼎,当为升鼎,成对。另外,河南三门峡市后川 M₂₀₀₁是一座战国后期的秦国中型木椁墓。墓中以铜鼎一对随葬。有学者认为,“把成都羊子山 M₁₇₂和后川 M₂₀₀₁联系在一起考虑,就可以认为至迟在战国晚期秦人已往往把五鼎以上的规格,改为用铜二鼎”。“战国末的鼎制,尤其是秦国鼎制,同周初相比已是面目全非了”。⁶笔者认为,成都羊子 M₁₇₂和后川 M₂₀₀₁两墓的铜二鼎制,当是秦国鼎制受殷商文化的影响,与殷人的礼器组合制度有一致性,而绝非秦人对周制的改变。

殷人与其文化影响所及的东夷、南淮夷、楚国、秦国等地区使用礼器鼎的组合形式和使用制度基本是鼎与簋、敦、簠、壶、缶等器物一样皆成对或呈偶数组合的形式出现。

二、周文化类型的用鼎制度

西周代以降,周天子至尊的观念日益突出;春秋时期,阴阳学说亦已出现。人们又用阴阳学说的思想意识去附会礼器鼎的组合形式。西周以后的典籍记载较

详,结合考古发掘,更清晰地表现出周文化类型的礼器鼎的使用制度。周文化系统的礼器鼎的组合格格,呈奇数形式出现。

《仪礼》中的《士丧礼》、《既夕礼》、《士虞礼》记载了士在各种礼仪中鼎的使用制度和组合形式。

《士丧礼》记载:“陈三鼎于门外。”又云:“东方之饌:两瓦甒,其实醴酒;角觶,木栖;鬯豆两,其实葵菹芋羸醢;两笱无滕,布巾,其实栗不择,脯四脔。”士的丧礼用的礼器组合是:三鼎、两豆、两笱、两甒。

《既夕礼》记载:“陈五鼎于门外”,“东方之饌:四豆,脾析、蜚醢、葵菹、羸醢;四笱,枣、糗、栗、脯。”郑玄注曰:“鼎立,羊、豕、鱼、腊、鲜兽各一鼎也。士礼,特牲三鼎;盛葬,莫加一等,用五鼎,即少牢也。”也就是说,士礼,当用三鼎;但因这是葬前之盛奠,故加一等,用少牢之礼。

《仪礼·少牢馈食礼》记载大夫(或诸侯)的祭祖之礼:“雍人陈鼎五,三鼎在羊饔之西,二鼎在豕饔之西。”又云:“佐食,上利执羊俎,下利执豕俎,司土三人执鱼、腊、肤俎。序升自西阶,相从入设俎。羊在豆东,豕亚其北,鱼在羊东,腊在豕东,特肤当俎北端。”这里提到饔,即煮牲之鼎;在少牢馈食礼中用五鼎、五俎。还记载有四敦,用以盛黍稷稻粱。

《仪礼·公食大夫礼》记载的是国君宴请下大夫的小聘之礼,云:“甸人陈鼎七。”“宰夫自东房荐豆六”,“设黍稷六簋”,“设鉶四”。也就是说,诸侯国君宴请下大夫之礼的礼器组合为七鼎、六簋、六豆、四鉶。

国君宴请上大夫之礼为:“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俞伟超先生认为:“礼食之时,鼎有一俎,九俎即有九鼎。此‘公食上大夫礼’亦礼加一等。”⁷则公食上大夫之礼,当用九鼎,八簋,八豆,六鉶。

《仪礼·聘礼》亦记载了诸侯国之间相互聘问宴享的礼节。宴享时所用的礼器组合是:“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东,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夹六。”这里记载的是两套礼仪。贾公彦疏云:“是堂上与门外之饌也。……云鼎西九东七者,九谓正鼎九,牛、羊、豕、鱼、腊、肠、胃、鲜鱼、鲜腊;东七者腥鼎,无鲜鱼鲜腊,故七”。郑玄注:“八、六者,豆数也。凡饌以豆为本。堂上八豆、八簋、六鉶、两簋、八壶。西夹六豆、六簋、四鉶、两簋、六壶。”

由此可见,使用两套礼器组合,九鼎、与“饌八”是招待上卿之礼,而七鼎与“饌六”是招待上介(即副手)之礼。

《周礼·秋官·掌客》记载:天子接待上公之礼:“簋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鼎、簋十二,牲三十有六,皆陈。飧饔九牢。”

天子接待侯伯之礼:簠八,豆三十有二,𨔵二十有八,壶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脰二十有七,皆陈。飧饔七牢。

天子宴享子男之礼:簠六,豆二十有四,𨔵十有八,壶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牲或脰)鼎十有八,皆陈。飧饔五牢。

《掌客》记载天子宴请各级诸侯之堂上皆“鼎、簋十二”。郑玄注:“鼎十二者,饪一牢,正鼎九,与陪鼎三,皆设于西阶。簋十二者,堂上八,西夹东夹各二。合言鼎簋者,牲与黍稷但食主也。”鼎、簋,这是国君宴享于天子所用的主要的礼器。

西周至春秋时期,各级贵族宴请、祭祀所使用礼器鼎的组合形式大体情况是:

天子接待诸侯之礼用九鼎(另有羞鼎三)、八簋、六簠、十六豆、十六壶。

诸侯国君宴请他国使臣的上卿礼为:九鼎、八簋、八豆、八笱、六𨔵、八壶;宴请卿的副手之礼为七鼎、六簋、六豆、六笱、四𨔵、六壶。

少牢馈食之礼是五鼎、四簋、四豆、四笱、二𨔵、四壶。

士礼所使的礼器组合为三鼎、二簋、二豆、二笱、二壶(或两觶)。

陕西宝鸡市茹家庄发掘的西周墓 M1 乙室,墓主为伯,时代为康、昭时期。M1 乙室出土鼎十三件,其中方鼎八件,圆鼎四件,带盘鸟足鼎一件,簋五件。鼎、簋形制大小各不相同。而在 M1 甲室中出土一套列鼎五件,形制花纹相同,大小相次,铜簋四件,完全相同。M1 甲室的墓主,研究者认为是彘伯之妾,说明西周时期列鼎已经出现。

近年来考古发现的材料与以上文献记载的礼器组合具有一致性,但又不完全相同。如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发现虢国墓地。其中 M₁₀₅₂ 是虢国太子墓。墓中研究者认为出土的礼器组合是七鼎六簋六鬲。M₁₇₀₆、M₁₈₁₀ 两墓出土的礼器组合是五鼎四簋四鬲。M₁₇₀₅、M₁₇₂₁、M₁₈₂₀ 三墓出土的礼器是三鼎、四簋、二鬲。⁸

河南辉县琉璃阁 M₈ 墓出土有盖列鼎五、无盖列鼎七、鬲六、簋四、罍二等;M₅₅ 出土的有盖列鼎五、无盖列鼎七、簋四、鬲六、簠四、豆二、壶二等;M₆₀ 出土大鼎一,有盖列鼎五,有盖列鼎九,无盖列鼎九等。⁹

以上出土材料与古代文献所记的礼器组合形式基本相符,但也不完全与文献所载相同。文献典籍记载的是规范化的礼器组合形式,而在实际使用中又比较灵活。但综以上论述可知,周代礼器的组合是有一定规律的。鼎,俎是按奇数组合,即一、三、五、七、九的等差形式递增(或递减);簋、簠、豆、𨔵、壶是按二、四、六、八的等差形式递增(或递减)。

三、殷商与两周用鼎制度的差别反映了不同思想意识

综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殷文化系统的用鼎制度采取偶数的组合形式,周文化系统的用鼎制度采取奇数的组合形式,殷、周的用鼎制度存在着重大差别。

殷文化系统影响的地区包括殷商王朝及东夷、南淮夷、楚国、秦国等地区,周文化系统影响的地区包括周王朝及其所臣属的诸侯国。

殷、周两大文化系统使用礼器鼎的组合形式的不同,不仅表现殷、周文化的背景不同,也表现他们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思想意识的不同。

周人使用礼器鼎的组合制度表现出阴阳思想意识和等级意识。西周时期,阴阳的概念是指太阳而言,向阳处为阳,不向阳处为阴。如《诗·大雅·公刘》云:“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就是说,人们在选择居处时要选向阳的地方。我国把山南水北称为“阳”,把山北水南成为阴,也正是这个意思。

西周时期,阴阳协调,天地万物才能生长繁荣的概念已经产生。《国语·周语上》记载:周幽王二年,岐山一带发生地震。史官伯阳父说:“周将亡矣。夫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不能出,阳迫不能烝,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镇阴也。阳失而在阴,川源必塞;源塞,国必亡。”韦昭注曰:“烝,升也。阳气在下,阴气迫之,使不能升也。”即地震的原因是阴气压迫阳气,阳气不能上升,即阴阳不能协调造成的。伯阳父解释得尽管不十分准确,但西周时期的人们以阴阳解释自然现象,认为阴阳调和才能使天地和谐的学说已经产生。

阴阳学说在认识上是符合哲理的。天下任何事物都是由相对立的两个方面,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使事物得以和谐地发展。

古人称太阳为阳,月亮为阴;又进而称天为阳,地为阴;男为阳,女为阴;认为阴阳必须协调,才能生长万物,使万物繁荣。人们这种阴阳观是富于哲理的,是正确的。然而古代社会充满着巫术思想,在人们对大自然认识的同时,也开始把这种阴阳思想附会到社会人事政治之中。

人们把数字与阴阳学说相结合,对数字赋予阴阳学说的内容,并开始用奇数、偶数解释天地万物。人们把奇数当做阳数,象征天、君、父、男;把偶数当做阴数,象征地、臣、母、女等。《易·系辞上》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京房易传》卷下云:“奇偶之数,取之于乾坤。乾坤,阴阳之根本。”又云:“初为阳,二为阴;三为阳,四为阴;五为阳,六为阴;一、三、五、七、九,阳之数;

二、四、六、八、十，阴之数。”奇数和偶数被附会成阳阴之数。

周人以奇数为阳，象征天、君、义、男；以偶数为阴，象征地、臣、母、女；很明显地有崇尚奇数的意识。周人崇尚奇数的原因是“周道尊尊”。西周时期，至高王权已经出现。奇数可以突出一个“居中”、“中央”、“太极”的地位，然后再形成对称形式，从而表现出周天子的至高地位。《礼记·王制》云：“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太祖的至尊地位确定以后，三昭三穆表现出一种对称与平衡。周天子与诸侯国君自称“孤”、“寡人”，正是为了表现其至高地位。

这种以奇偶数字表示阴阳的巫术思想意识被周人运用在礼器的组合方面。《礼记·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笾、豆偶，阴阳之义也。”孔颖达疏曰：“鼎，俎奇者，以其盛牲体；牲体，动物。动物属阳，故其数奇。笾、豆偶者，其实兼有植物；植物为阴，故其数偶。故云阴阳之义。”又疏曰：“鼎、俎奇者，案《聘礼》牛一、羊二、豕三、鱼四、腊五、肠胃六、肤七、鲜鱼八，腊九也，是鼎九，其数奇也。”“《少牢》陈五鼎，羊一、豕二、肤三、鱼四、腊五，其肠胃从羊，五鼎也。五俎，又听俎一，非正俎不在数。《特牲》三鼎，牲鼎一，鱼鼎二、腊鼎三；亦有三俎，听俎一，非正俎不在数，是皆鼎俎奇也。”

笾豆偶数者，(宋)王昭禹《周礼详解·掌客》云：“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王昭禹释云：“盖豆，公堂上十六，东、西夹各十二。侯伯堂上十二，东西夹各十。子男堂上十二，东西夹各六。《礼器》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以聘礼差之，则堂上之数与此同也。壶，所以盛酒者也；其设于堂夹亦如豆之数也。”又《礼器》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案礼，笾与豆同，则是笾、豆偶也。”

这里所说的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皆是说的堂上之豆。《周礼·掌客》所说的“上公豆四十……侯伯三十二……子男二十四”，包括东西二夹室所摆放的豆。

也就是说，在宴享或祭祀之礼中用的礼器，鼎、俎用奇数，因鼎中所盛、俎上所载的是羊、牛、豕、鱼等牲肉。牲为天之所生，属阳，盛器用奇数形式。豆、笾以及簠、簋、敦中所盛放的是粟、枣、黍、稷、谷物，这些农产品皆地之所产，属阴。壶中所盛放的是酒，酒为粮食和水酿成，亦为阴，故豆、笾、簠、簋、敦、壶的组合皆为偶数形式。

周人及其所臣属的诸侯国在宴享、祭祀及各种社交礼仪上，对礼器的使用与组合形式皆附以阴阳之义，盛放天之所生的动物食品的鼎，用奇数组合形式，象征阳；盛放地之所产的植物食品的豆、笾、簠、敦、簋、壶用偶数组合形式，象征阴。《郊特

牲》云：“阴阳和而万物得。”只有阴阳相和谐，万物才能滋生繁荣。

周文化系统礼器鼎的组合形式，反映周人的阴阳思想意识，还反映出其等级意识。《公羊传·桓公二年》何休注：“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周礼·秋官·掌客》所记的堂上九鼎、八簋、十六豆、十八簠，是上公招待周天子所用的礼器之数。《仪礼·少牢馈食礼》所记的是五鼎当是大夫一级使用的礼器组合。《仪礼·特牲馈食礼》记的“三鼎”是士一级贵族使用的礼器组合。这种礼器组合的等级形式并不是自西周建立以来就有的，而是在使用中逐渐形成的。

周文化系统鼎及其他礼器的组合形式反映了周人的阴阳思想意识和等级观念。

殷文化系统的礼器鼎的组合形式与周文化系统的差别是：鼎与簋、簠、敦、壶一样皆呈偶数组合形式，没有阴阳思想的意思。

殷人的偶数崇拜当是其礼器偶数组合形式的重要原因之一。殷商王朝遗存的文化表现了偶数崇拜意识。殷代有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殷人以十天干、十二地支相配合来纪日，如甲子、乙丑、丙寅……等等。殷人把一年分为十二个月，每月3旬，每旬十天；又将一天分为8个时辰：明（旦）、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小采、夕等。殷人十天干、十二地支之数的形成，每年十二月份的划定，每天八个时辰的划分都表现殷人对偶数的崇尚。

殷人对偶数的崇尚还表现在其墓葬文化中。如安阳武官村大墓南北两端各有一条墓道。该墓曾经盗掘，现底部仍可看出有30根圆木铺垫，自椁顶至墓口共有30层夯土，北墓道杀殉16匹马，4犬，2人。南墓道杀埋12匹马。墓室有二层台。东侧二层台有殉人17人（当缺一）西侧二层台有殉人24人。墓室上部的填土中有人头34个。从这座经过盗掘的墓葬来看，墓中椁完铺垫的圆木、夯土、殉人、殉马、殉犬皆呈偶数组合。安阳小屯西北发掘的妇好墓，有殉人十六个，殉犬六只。这些都表现殷人崇尚偶数的意识。

殷人为什么崇尚偶数并喜爱使用偶数组合的礼器呢？这也是近年国内学术界很感兴趣的问题。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殷商时期，人们虽然晴、雨、阴天的概念，但还不具有阴阳学说中所理解附会的内容。当时的人们还未把天、君、父、男附会成阳性，以奇数代表；把地、臣、母、女附会成阴性，以偶数代表。

（二）在殷人的心目中，虽然亦以男性为尊，但对女性的尊重也是殷商社会的特征。《史记·梁孝王世家》云：“殷道亲亲，周道尊尊。”《礼记·表记》又云：“母

亲而不尊,父尊而不亲。”“亲亲”表示殷代对母系的尊重。殷代祭祀先公先王的同时,必以先妣相配,这在甲骨卜辞中是不乏其例的。殷人祀典中,虽然只有其子为殷王的先妣可以入祀,但祭祀先妣时,必须在先妣所名之日致祭。如祭妣辛时,即“大甲奭妣辛”,必在辛日,不是在先祖太甲的祭日—甲日举行;突出的是先妣,而不是先祖,表现了殷人尊重女性和两极平衡的意识。

殷代妇女有很大的权力。如殷高宗武丁的妻子妇好就是一个可以统兵上万的女将。如卜辞记载“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¹⁰从甲骨卜辞的记载来看,妇好是武丁信任的将领,在对夷方、土方、羌方的战役中,她统兵上万,具有很高的军事才能。妇好还主祭权,如“贞,乎帚好出于父口”¹¹、“贞勿乎帚好往。”¹²出、奭皆是祭名。妇好生前拥有大量的财富。1976年安阳殷墟发现了她的墓葬,该墓共出土随葬器物1928件,包括青铜器468件,玉器700多件,宝石制品40多件。许多青铜器上铸有“妇好”和“母辛”的子样。“母辛”是子辈对母辈的称呼,“妇好”与“母辛”当为同一个人。¹³

不仅妇好,殷王朝的许多妇女都受到尊敬,并拥有财富。如解放前发现的举世闻名的“司母戊”大方鼎,是迄今所见到的体积最大、最重的青铜器,但这是属于祭祀女性的祭器。

在殷代,王妃设有专门的宗庙,称为“司室”¹⁴或“司母大室”¹⁵而且在很多卜辞皆见有“司室”这类的记载。卜辞中还经常见到“设司室”,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释林》一书之《释设》中认为是将物品陈列在诸妃之宗庙的祭祀。

殷人使用偶数鼎的组合形式是在阴阳意识尚未出现时期,男子独尊的意识尚未形成,妇女地位是较高的。殷代对偶数的崇尚,以及使用偶数组合形式的礼器,都表现了一种对称和平衡。对称美是美学的重要内容,表现了殷人的两极意识,这是他们崇尚偶数及使用偶数的礼器鼎组合形式的重要原因。

(原刊于《中原文物》2012年第1期)

注 释

- 1 《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 2 《北京平谷发现的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第1期。
- 3 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第1期。
- 4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
- 5 河南省考古研究所《浙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
- 6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周代用鼎制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 7 俞伟超《先秦两汉考古学论·周代用鼎制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编《三门峡虢国墓》第1卷，文物出版社，1999年。
- 9 郭宝钧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1959年。
- 10 李学勤《英国所藏甲骨集》，群联出版社，第150页。
- 11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82年，第2609页。
- 12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82年，第2641页。
- 13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764页。董作宾《殷虚文字外编》，艺文出版社，1956年，第347页。高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33年，第843页。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4.27.8，艺文出版社，1970年。
- 14 郭沫若《卜辞通纂》，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764页。董作宾《殷虚文字外编》，艺文出版社，1956年，第347页。高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1933年，第843页。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4.27.8，艺文出版社，1970年。
- 15 郭沫若《殷契粹编》，科学出版社，1965年，第1251页。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群联出版社，1954年，第4615页。